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36号城投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九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林军、周剑萍、简伟、盛洁、全源、吕占民，独立董事汤洋、刘红现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李晓龙以通讯方式参加。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的修订实施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正文及其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附件五《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修订内容与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合并为《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1；《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9月施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9月施行）》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实操需要，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章程修订案

一、章程正文拟修订内容（蓝色字体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红色字体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ZHUND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JIANG ZHUND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308号，邮政编码：834000。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邮政编码：8315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308号，邮政编码：834000。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期满前可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续展。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本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书面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违反本条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书面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三十条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定。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2. 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一），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一），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和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回购本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分别交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之前，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分别交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之前，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各类交易事项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交易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交易决策权限 …… （二）以下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以下交易事项，无论是否列入年度预算之内，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列入年度预算、且达到下述条件的投资项目，须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如交易仅达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公司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6、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计算标准 …… 四、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一）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且低于3000万元，达到及超过该数额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特别规定 …… 六、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 …… 在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预算额度内，单项金额不高于500万元的，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高于5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达到本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各类交易事项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交易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交易决策权限 …… （二）以下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三）以下交易事项，无论是否列入年度预算之内，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列入年度预算、且达到下述条件的投资项目，须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五）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策标准，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前述时限。 （六）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按照前述（五）的规定对该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九）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计算标准 …… 四、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一）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且超过三千万元，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或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向经营层授权。 …… （五）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履行关联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义务，但属于本条第二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特别规定 …… 六、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 …… 在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预算额度内，单项金额不高于五百万元的，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达到及高于五百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达到本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参加经理办公会无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2/3以上审议通过； 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参加经理办公会无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关联人员少于三人，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就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定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报刊的选择由董事长根据相关媒体的服务情况决定。

二、章程附件修订内容：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章 股东及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节 股东 第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七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与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和行使。	删除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新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新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必须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事项，必须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监事会提出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按规定予以公告。 董事会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日前或者按照董事会关于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按规定予以公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或监事会提出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日前或者按照监事会关于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在确认符合规定后由监事会按规定予以公告。 董事会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三条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提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节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参会人员应配合签到。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提问，并可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主持人应向股东提供提问、质询的机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应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应在监票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并签名。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当场向出席会议的人员宣布点票结果并宣读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应在监票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并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现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的计票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新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下转B096版）